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9185-2 号

目录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欧陆通”）《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深圳欧陆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欧陆通《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欧陆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欧陆通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欧陆通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欧陆通”）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6.81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1,29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203,175.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9,089,824.3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586 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1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45,26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526,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106,634.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419,865.56 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4]455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已收到 849,089,824.3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

822,747,637.5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290,710.76 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为 26,948,523.9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49,089,824.3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22,747,637.59
其中：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59,120,226.17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253,924,482.03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34,491,944.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43,880.20
补充流动资金	99,998,600.00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48,240,054.81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含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48,003,900.00
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	100,000,000.00
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224,549.63
减：银行手续费	12,683.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6,961,207.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290,710.76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290,710.76

注：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4,800.3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4,631.26 万元，剩余 169.13 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已收到 632,419,865.5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 41,874,236.5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92,942,722.87 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97,093.8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2,419,865.5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1,874,236.58
其中：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41,874,236.58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年产数据中心电源 145 万台项目	0.00
减：银行手续费	587.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397,681.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2,942,722.87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349,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3,942,722.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公司、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出于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将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账户转由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存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使用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公司与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0 月 13 日，由于“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及“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进度需要，公司将存放在针对这两个项目开户的专户上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专户上。公司与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履行。

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履行。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2024年8月12日，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5年1月3日，鉴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数据中心电源145万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云电”）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批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苏州云电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888198	51,581,532.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77074102344	1,709,177.89
合计		53,290,710.76

注1：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公司拟使用4,8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注2：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注3：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公司拟使用4,800.39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

注4：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使用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

注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支付公司购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175号主体商业及裙楼的部分房产价款。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02042	100,692,377.6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1110000287535	789,058.2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200723432	88,881,685.87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03205010088	53,280,136.2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899888886	299,464.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42589	0.00
合计		243,942,722.87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200217236	9,000.00	2024/10/14	2025/1/13	1.5%、2.4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3000000676027	2,000.00	2024/10/15	2025/4/14	1.00%、2.6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3000000863161	6,000.00	2024/12/31	2025/7/1	1.00%、2.5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113700754701	6,000.00	2024/10/12	2025/1/10	1.05%、2.31%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0320507800019	5,000.00	2024/10/11	2025/1/13	1.55%、2.1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14526784454	6,900.00	2024/10/11	2025/1/13	1.55%、1.84%、1.94%
合计		34,9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电源适配器行业发展现状，为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产能和产品结构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股东

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29.44%，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陆通”）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云电”）；实施地点由“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9 号”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项目名称由“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数据中心电源 145 万台”（具体项目名称以后续实际备案为准）。上述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的基地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143.23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6.81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1,29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203,175.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9,089,824.37 元。本次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运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1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45,26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526,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106,634.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419,865.56 元。本次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运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

附件：1.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908.9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88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2,27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是	30,275.52	5,275.52	843.83	5,912.02	112.07%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否	-	25,000.00	2,791.61	25,392.45	101.57%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实现收入 55,936.00 万 元	是	否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否	7,984.58	7,984.58	123.29	3,449.19	43.20%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33.00	7,133.00	0.00	7,274.39	101.98%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9,999.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393.10	55,393.10	3,758.73	52,027.91			55,936.00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	4,824.01	100.50%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现收入 28,032.00 万 元	是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	8,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	否	4,800.39	4,800.39	-	4,631.26	96.48%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22.45	2,122.45	2,122.45	2,122.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84,908.9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88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2,27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222.84	30,222.84	2,122.45	30,077.72		28,032.00		
合计			85,615.94	85,615.94	5,881.18	82,105.63		83,96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由于近年来行业发展形成了电源产业集群，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公司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结合长期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布局及客户订单等因素合理、有序进行产能布局和建设，合理有效地分配资源，争取达到利益和协同效应最大化。2021 年不可抗力影响、原材料供应紧张和缺货等环境不利好情况下，公司结合考量战略布局、增设产能计划和盈利表现，该项目进展出现一定延时。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143.23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不可抗力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略慢于预期。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由于近年来行业发展形成了电源产业集群，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公司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结合长期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布局及客户订单等因素合理、有序进行产能布局和建设，合理有效地分配资源，争取达到利益和协同效应最大化。2021 年不可抗力影响、原材料供应紧张和缺货等环境不利好情况下，公司结合考量战略布局、增设产能计划和盈利表现，该项目进展出现一定延时。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电源适配器行业发展现状，为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产能和产品结构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29.44%，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拟使用 4,80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拟使用 4,800.39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4,800.3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4,631.26 万元，剩余 169.13 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84,908.9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88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2,27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4%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支付公司购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大道 175 号主体商业及裙楼的部分房产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1,081,273.83 元（截止 2024 年 8 月 5 日余额数，含利息及 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情况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15.1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86 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 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及原因		1、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4,800.3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4,631.26 万元，剩余 169.13 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资金 169.13 万元系公司在实施募集投资项目过程中，积极推进落实采购降本，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2、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5,275.52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5,912.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5,275.52 万元，含利息收支净 额和理财收益 636.7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 3.66 万元系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基于合理、节约、有效的 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 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 3、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7,984.5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3,449.19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 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5,143.23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 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29.07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止期末累计进度超 100%，主要系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 利息。		

附件 2: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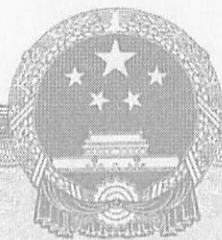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4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2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25.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否	27,914.10	27,027.58	4,187.42	4,187.42	15.49%	2027 年 8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	是	25,925.06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数据中心电源 145 万台	是	0.00	25,925.06	0.00	0.00	0.00	2027 年 1 月 2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00	10,289.35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339.16	63,241.99	4,187.42	4,187.42					
合计		65,339.16	63,241.99	4,187.42	4,187.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陆通”）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云电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云电”）；实施地点由“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9 号”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库浜路 16 号”；项目名称由“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数据中心电源 145 万台”（具体项目名称以后续实际备案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723.3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3-327 号《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 2,723.3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394.27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34,900.00 万元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9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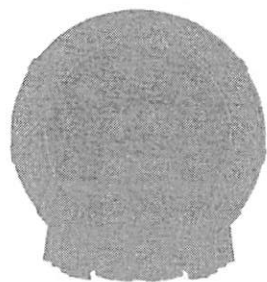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联国际税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0月26日

姓名 王守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0601197301131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守军

110002493627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936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科磊 1101015005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范科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6-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81199206291013		